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羅惠珍 傳真:03-8572660 電話: 03-8462860*562

受文者: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第106009372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教育部函供參。2、教育部函。

主旨:有關教師擔任補救教學方案之鐘點費是否納入薪資扣稅所 得計算一案,復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校106年5月19日富國人字第10600013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5月28日臺教國署國 字第1020046764號函釋說明三自本(102)年1月1日起略 以....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」,該方 案之現職教師鐘點費比照「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」免徵 所得稅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102年5月28日臺教國署 國字第1020046764號函供參。

正本: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

正本· 化连柄为状对由上四八八, 副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亞015-08-28 交 09:版:00章

第1頁,共1頁

線